湖南省永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标段：湖南省永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县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编号：TCZY-2021XXJS030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一、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1、合同协议书

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湖南省永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名称），已接受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对湖南省永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名称）湖南省永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价格清单；

（9）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建议书；

（11）承包人实施方案；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3）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贰拾玖万零贰佰贰拾元零柒分（小写￥：142290220.07 元）。**

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于虎华；项目副经理：徐兵。

设计负责人：罗纯军。

施工负责人：于虎华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标准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工程”的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 5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90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3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甘肃大禹节水利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法人单位账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法人单位账号：6200 1640 1010 5900 0259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法人单位账号：4316 1200 0018 1502 4884 2

2021 年 12 月 日